

南召县人民医院后勤维护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采 购 人：南召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二月



南召县人民医院后勤维护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4-6



采 购 人：南召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召县人民医院后勤维护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4年3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4-6
- 2、项目名称：南召县人民医院后勤维护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2.5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南召政采竞磋	南召县人民医院后勤维护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122.5 万元	122.5 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2 采购内容：南召县人民医院后勤维护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5.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凭证) ;

3.4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5、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nanyang.gov.cn/NZXWeb/>)

3.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文件;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即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本项目投标人需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询价文件 U 盘等，且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 技术支持电话 0377-83982182。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5、根据《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要求规定，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召县人民医院

地址：南召县光明路西段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183319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

联系人：顾禄宝

联系电话：17796832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禄宝

联系方式：17796832519

南召县人民医院后勤维护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4-6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南召县人民医院后勤维护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4 年 03 月 5 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3 月 06 日-2024 年 03 月 12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4 年 03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 年 03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采购文件中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进行调整
变更为
具体详见变更后的答疑澄清文件
- 5、更正日期：2024 年 03 月 07 日 10 时 25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各投标人需在系统中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召县人民医院
地址：南召县光明路西段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183319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幢

联系人：顾禄宝

联系电话：17796832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禄宝

联系方式：177968325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南召县人民医院 地址：南召县光明路西段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1833191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 联系人：顾禄宝 电话：17796832519
1.1.4	项目名称	南召县人民医院后勤维护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南召县人民医院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南召县人民医院后勤维护社会化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内容与要求”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召财〔2021〕203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制作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规定提交“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模板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供以下6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中标（采购）供应商应将上述由信用函代替的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示时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凭证) ； 2.4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2.5、投标人须提供无 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文件的其他材料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4年3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无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3.6.4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http://ggzyjy.nanyang.gov.cn/nzxWeb/xzzq/007001/进行下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地点	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3月19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83982182；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由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采购人解密。采购人持有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5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5.4	竞争性磋商小组 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2 人； 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推荐成交候选人 数量	1-3名
6.4.1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成交投标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双方协商的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的具体执行可根据法律法规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具体协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为：壹佰贰拾贰万伍仟元（¥1225000.00元）。 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8.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 [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商收取。
8.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须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税费；
8.4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5	其他	如若中标，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以备留档备案。
8.6	付款办法	每月5日付上个月的服务费。
8.7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评标时核对诚信库原件扫描件，未上传原件扫描件或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3.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4. 评标时投标企业进行远程二次报价。
8.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9	按照《南召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召县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召财购【2022】16号）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网址	

<http://nanzhaoweb.nanyangzcxy.cn:8008/#/>)。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若因报价出现的遗漏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4.2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1.4.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分包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采购内容与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5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函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实施方案、技术培训与服务承诺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供应商报价为含税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采购需求全部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时间、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http://www.nzggzy.com/dzhzl/index.jhtml>进行下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www.nzggzy.com>。

3.6.4 电子响应文件正文要编写目录、页码，条理清晰。由于电子响应文件编制问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原件扫描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3.6.6 未按上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和报价的供应商，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2.3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3响应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被拒绝或否决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5.1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竞争性磋商评审异议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竞争性磋商小组

5.4.1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5竞争性磋商原则

竞争性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6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依据。

6. 合同授予

6.1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成交公示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交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上发布。

6.3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4签订合同

6.4.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如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6.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应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7.4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质疑

7.5.1投标人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是原件且有法人签字盖章，并由法人亲自携带本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一并提交（若质疑人不是法人则必须由法人出具委托书，同时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7.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7.5.3质疑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6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7处罚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

及个人，均应在采购、竞争性磋商、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
一切损失。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

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完税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注：投标人需按资格审查小组要求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真实、有效的证件原件扫描件以证明投标人的资格（营业执照等）。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载明的采购预算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5 分 综合部分：31 分 技术部分：5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最终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最终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评标报价指的是投标报价经过算术修正或者中小企业、残疾人及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4 (1)	报价部分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最终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评标报价指的是投标报价经过算术修正或者中小企业、残疾人及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2.4 (2)	综合部分 (31 分)	业绩 (6分)	企业业绩：投标人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完整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公示网页截图）（评审时核对诚信库中原件扫描件，无扫描件或与扫描件内容不一致的不得分）
		综合实力（5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7922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GB/T 20647.9 物业服务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需同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 (3分)	（1）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证书得 1 分； （2）项目管理人员每有一人具有高压或低压电工证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提供项目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2023 年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不少于 3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全的不得分。以上项目管理人员要求需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
		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 (9分)	第一档：投标人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9 分； 第二档：投标人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的具体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第三档：投标人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的具体措施不合理或未承诺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6 分）	第一档：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制定培训计划，能够提供相关方案，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第二档：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培训计划，可实践实施的得 3 分； 第三档：对使用部门的人员培训计划不具有实践实施性的得 1 分； 第四档：完全不满足或缺失的不得分。
		信用评价（2 分）	按照《南召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召县采购信用评价实施方法〉的通知》（召财购【2022】16 号）要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召县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2.2.4 (3)	技术部分 (54分)	服务方案 (54分)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容、目标的全面性及科学合理性打分。在优、良、一般三个等级进行评分，优得 6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在优、良、一般三个等级进行评分，优得 6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服务质量控制方案、保障措施和各项管理服务内容进行打分。在优、良、一般三个等级进行评分，优得 6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根据投标人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及合理程度进行打分。在优、良、一般三个等级进行评分，优得 6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信息化服务是否专业、完善、齐全进行打分。在优、良、一般三个等级进行评分，优得 6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工具、仪器、设备等组织计划详细、科学、合理程度进行打分。在优、良、一般三个等级进行评分，优得 6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根据投标人针对日常综合维修维护服务中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措施进行打分。在优、良、一般三个等级进行评分，优得 6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根据投标人日常综合维修维护服务的业务流程、管理运作机制是否详细、清晰、完善进行打分。在优、良、一般三个等级进行评分，优得 6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 根据投标人日常巡查制度及安全管理细则的科学、详细程度进行打分。在优、良、一般三个等级进行评分，优得 6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按照《南召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召县采购信用评价实施方法〉的通知》（召财购【2022】16号）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南 召 县 政 府 采 购 信 用 管 理 系 统 网 址
<http://nanzhaoweb.nanyangzcxy.cn:8008/#/>。

注：以上原件扫描件上传到供应商诚信库中。

1. 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2.1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委员会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的，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有权要求其澄清说明，若拒不澄清或澄清说明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不予认可，废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3. 竞争性磋商结果

3.1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依法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

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3.2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改善医院后勤保障维护服务质量，提高维护效率，提升患者及职工后勤服务满意度，将对后勤维护工作进行社会化服务招标：

1、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2、服务范围：

（1）水电系统（含设备带维修内外电路维修更换（不含设备带氧气管道、负压）、弱电及电脑打印机等硬件系统）

（2）综合维修（含土建、墙面、屋顶、木工、门窗桌椅柜、病床、轮椅、平车、抢救车、治疗车、输液架、门禁、电动门、铅防护门、呼叫系统、茶炉等以及其它非医疗设备的日常及应急维修）

（3）特种作业维修含金属焊接、切割作业等

（4）公共区域巡检及维护（院内路面、各类井盖、管道线路）。

（5）楼外院内区域下水管道疏通、沉淀池化粪池清理（**此项由中标公司负责按危废规范处置，费用由业主方另行负担**）

（6）后勤物资库房下收下送、科室搬迁、搬运重物等

（7）应急抢险救援及其它临时性工作

（8）负责派驻上述范围专业人员进行服务（相关业务必需持证上岗）及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10人。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1.1设备巡查：对医院所有设备进行摸排，根据不同设备特性制定详细年度巡查计划并分解至月度及每日巡查计划，主动对运行设备关键部位、固定时限进行认真巡查，主动发现并及时处理隐患故障，避免/减少设备发生故障所产生的维修费用。

1.2公区巡查：巡查人员定期对各科室主动排查询问，对各科室常规设施设备存在的隐患及科室的意见及时进行处理，降低设施损坏率，减少被动接收的科室报修量，提高维修效率切实提高各科室满意度。

1.3设备/设施维护、维修

针对巡查及报修问题，安排人员及时维护、维修，内容包括线路排查维修、门窗桌椅柜板凳床类输液架等及后勤其它类维修、雨污水管理排查疏通、空调一般维修、新风空调一般维修滤网清洗、小型电器一般维修、所有设备管道、阀门类维修、电梯巡查应急处理和院方小型改造优化维修等，以上维修内容不包含专业、特种设备，如空调主机系统、医疗专用设备系统等。

1.4数据档案

根据主动巡查处理、科室报修处理、改造维修等，利用现有巡查、报修平台、微信、电话等形式产生的巡查、维修事项，进行档案建立及数据分析，明确本年度内费用开支明细及科室分摊明细，为次年年度预算提供有效数据支撑，同时会进行数据核算，有针对性进行合理的节能降耗从而达到节约成本的实质意义。

2、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后勤一体化系统的软件及硬件设施（软件需取得自主知识产权，服务期内免费使用，期满后业主方如继续使用，每年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使用及维护费用贰万元），该后勤一体化系统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需电脑、考勤设备、打印机、过塑机等工作所需的设备、耗材和工具由中标供应商自备；

3、人员及岗位要求

3.1中标供应商要合法用工，配置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工人。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3.2所配备人员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熟悉本职岗位的工作，具体部门划分、岗位设置、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数量、工作时间，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详细列述。

3.3所配备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依法签订用工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及工伤意外保险，保障员工劳动权益。中标人必须严格按劳动法用工，因违反劳动法用工所引发的劳动纠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完全责任。

3.4中标供应商的各岗位员工要统一服装、清洁整齐、佩证上岗，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和洗涤。

3.5中标供应商的员工如果在服务场所提供服务时有违法行为或者违反了采购人公布的服务场所规章制度，采购人可以通知要求撤换该人员，中标供应商必须撤换该员工。

3.6服务时间要求：要求全年全天24小时提供服务。国家规定节假日和8小时外工作时间，须合理配置值班人员、替班、顶岗人员。

三、报价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维护费、保险费、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在本次招标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

2、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有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院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4、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的劳动纪律、工作日程、保洁质量及时监督、检查、考核。随时提出整改意见，对不能达到标准和不能服从管理的有权按照相关规定（约定）进行处罚。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的考核评定，评分标准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

5、中标供应商未达到作业计划标准及工作违规或引起纠纷、被上级部门处罚等不良后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严重失误，招标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中标方的经济责任；

6、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交付的临时性工作。

7、本次招标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8、如果未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9、在服务期限内医院将免费提供中标供应商使用的管理办公用区域、仓库用房（面积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决定）。医院承担办公所产生的用水、电、网络等费用。

10、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供应商办公桌椅家具家电，中标供应商应合理爱护使用，所有权仍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负责提供日常维修保养所需材料及耗材。中标供应商负责日常维修所需要的简单工具；所有上述材料及器材符合国家标准。

1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四、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实施维护保养后不定时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

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采购人每月征求病区科室意见，按照保洁质量、服务态度、物资配备数量进行综合考核，且连续三个月综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具体考核标准以合同内容为准。

3、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供应商完成的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强制认证相关标准。

5、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南召县人民医院后勤维护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函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实施方案、技术培训与服务承诺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1.1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单位经研究有关文件和考察了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为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保证质量达到_____。

- 1、我们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 2、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5、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费。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3、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 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说明：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5、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书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货物名称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商务条款 1					
3	商务条款 2					
						

说明：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无效标。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6、资格审查资料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6.2近年财务状况表

6.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日期	
货物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货物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4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约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5、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6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	专业	职责分工
1						
2						
3						
4						
5						
6						
7						
8						
9						
...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资格证（若有）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

6.7拟投入物力一览表

序号	物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备注

7、实施方案、技术培训与服务承诺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实施方案；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4 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注：此告知函仅向各投标人告知，无需附入投标文件中。